**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同意对浙医二院签订本承诺书。

医院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医院严禁接受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医院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供应商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严禁医院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供应商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供应商统计提供便利。

供应商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医院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供应商指定销售代表洽谈医院业务。销售代表不能为医院员工及其配偶的近亲属（包括其配偶）、以及医院辞（退）职人员（五年内）；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医院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供应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